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2〕5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更好激活各类市场主体经营主体动能和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引导生产、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港城标杆，经区政府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转型提升的总体原则，以流通现代化为方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持续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保障有力、就近便利的民

生服务类商品交易市场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下适应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要求的现代商品交易市场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商品市场规划。结合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规划，科学论证、编制全区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衔接，合理规划、布局有序，控制总量、盘活存量，避免重复建设市场、同质化市场过度竞争。为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实现大型商品批发市场郊区化、零售市场中心化，促进功能转化和布局优化。

(二)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商品市场进行全面提升改造，为整合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供技术保障。加快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对接，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建立商品在线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探索运用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提升商品市场价值，拓展创新发展空间。加大对经营者技能培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三)积极拓展综合服务能力。巩固传统优势，培育新型功能，加快提升商品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倡导品牌营销，鼓励品牌自创，增强市场品牌孵化功能。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建设品质市场。深入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市场深度触网用网，借助电子商务低成本、开放性优势，不断优化市场经营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建设物流中心、会展中心、

检验检测中心、研发设计创意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融资服务中心以及商品信息、商品价格、指数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市场举办单位依托海洋产业特色和海洋文化特点参与、举办各类会展，不断提升现代会展业对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和地方产业的带动促进作用。

（四）持续改造提升农贸市场。不断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结合市场发展实际进行规范化提升。加快推进市场智慧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公示、交易追溯、视频监控等系统。鼓励业态创新，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入场设立专区专柜；逐步推行农加超、农改超等经营模式；开发配送到户、净菜加工、代理采购等营销模式。支持市场适应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家政、维修等服务种类和项目，提升多样化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五）拔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水平。推进各类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物流运输、冷链仓储等设施设备的改造投入力度。进一步统筹汇聚市内、市外货源，扩大与省内、全国重点批发市场、生产基地等的联结对接，延伸本地产业链、畅通外部供应链，不断提高市场发展活力和供应保障能力。鼓励市场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照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标准进行提升，完善健全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六）提高市场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市场举办单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举办单位进行

股份制改造，吸收龙头企业、市场经营大户入股参股。鼓励市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打造或引入专业的市场运营管理团队。鼓励市场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坚持五湖四海、为我所用原则，利用好“人才飞地”平台引进懂经营、善管理、具有开拓精神的中高级管理人才，推动市场管理由粗放化向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变。开展实施市场中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计划，提高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应用等能力水平。

（七）夯实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的现代商业文明理念。结合社会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以“五化”市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开展文明经营户创建等信用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市场日常信用管理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落实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提高市场经营户诚信意识和自律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加强市场党建工作，发挥党员经营户的模范带头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全区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区属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结合自身职能，各

司其职，形成促进市场提升发展的合力。各镇（街道）也要设立相应的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机构，将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并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

（二）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重点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积极支持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市场创建考核奖励等。对完成放心农贸市场、“五化”农贸市场、三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等创建的市场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各镇（街道）要根据市场建设情况，视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对重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落实市场用电、用水、用气实行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奖励扶持等政策，应将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纳入奖补范围。

（三）加强金融支撑。健全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引入各类银行分支机构在市场设立服务网点。鼓励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积极拓展有关市场的贷款业务，加大小额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与省、市重点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省、市、区重点市场的授信额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一定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货物质押、仓单质押、联贷联保等融资担保方式，开发适合市场经营户的小额、短期融资产品，缓解市场经营户资金压力。鼓励市场举办单位为经营户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推动电子支付业务市场内的全面应用，为市场经营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定党政办发〔2013〕85 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